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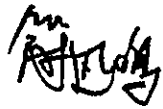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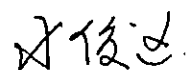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